

# 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来港定居

## 简介:

根据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，亲生父亲或母亲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以前（含当日）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的超龄子女，可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单程证来港定居。

香港居民在内地超龄子女是指：在其亲生父亲或者母亲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以前（含本日）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时未满 14 周岁的在内地子女。

## 申请条件:

- 1、父或母于 2001.11.1 前（含本日）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
- 2、父或母在申请时仍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
- 2、申请人于 1988.11.1 后出生

## 申请部门:

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

## 申请所需文件:

- 1、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
- 2、身份证、户口本
- 3、出生证明
- 4、父母亲的结婚证
- 5、父或母亲的香港身份证、回乡证
- 6、如父或母亲为外国籍的，提交香港身份证，及外国护照
- 7、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意见（申请表内填写）

8、相片

9、申请部门认为确需提供的其他文件

\*\*\* 如亲子关系存疑，或无法提供出生证明，及父母结婚证的，需在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进行亲子鉴定，并提交亲子鉴定结果。

### **申请所需时间：**

不同省份，审批时间不同，具体以当地出入境审批时间为准。

### **申请流程：**

- 1、准备相关申请材料
- 2、向户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局现场提交申请
- 3、待出入境管理局收齐资料后，等审批
- 4、审批通过后，会签发单程证，并注销国内户籍
- 5、申请人凭单程证过港
- 6、申请办理香港身份证，及回乡证
- 7、7年后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、护照